

中国传统商德的三重向度及其当代传承

魏新强

(河南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焦作 454003)

摘要:中国古代开明商人通过对商德问题的深入思考和具体实践,逐步形成了以公平诚信、乐善好施、热爱国家为基本规范的中国传统商德,这有力促进了中国古代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对于促进商业企业的发展、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以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商业领域的实践均具有重要的价值。因此,我们应秉承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规范,通过政府的引导监管、社会的舆论监督以及商业企业的商德实践等途径推动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

关键词:中国;传统商德;三重向度;当代传承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5)02-0038-04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5.02.011

Three Dimension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Business Morality and Its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WEI Xin-qiang

Abstract: Liberal businessmen in ancient China gradually developed the traditional business morality characterized by fairness and honesty, benevolence and love for one's country, which greatly fostere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business morality is of great valu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e and enterpri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able and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 business circles. Therefore, we should uphold the basic norm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usiness morality and promote its inheritance through government regulatory guidance, the supervision of public opinions and moral practice of business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China; traditional business morality; three dimensions;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纵观中国古代商人及其所从事的商业活动,我们不难发现,深受中国商文化熏染的中国古代商人,一般具有公平诚信、乐善好施、热爱国家的高尚道德品格。这是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体现,亦是中国古代商人留给世人的宝贵精神财富。作为中国商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中国传统商德为推动中国古代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国传统商德对于净化商业风气、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依然具有重要的资鉴价值。因此,政府、社会和商业企业应积极弘扬和传承中国传统商德,并将其运用到当代中国商业企业道德建设的具体实践之中。

一、中国传统商德的三重向度

中国古代商人通过对中国商文化的深刻思考与感悟,逐步确立了道德经商的理念,并在商业活动中具体诠释了以恪守公平诚信、奉行乐善好施、崇尚热爱国家为基本价值向度的中国传统商德。

(一)恪守公平诚信

公平诚信是中国古代商人的基本道德规范。早在春秋时期,郑国丞相子产就曾提议郑桓公与商人订立“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巧夺”(《左传·昭公十六年》)的盟约,据此维护公平诚信的商业环境。由此,郑国出现了“市不豫贾”“门

收稿日期:2015-02-2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ZH15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3-ZD-026);河南理工大学博士基金项目(SK2013-16)

不夜关,道不拾遗”(《史记·循吏列传》)的良好局面。同一时期,商业理论家计然强调“积著之理,务完物……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史记·货殖列传》),倡议商人积贮和销售商品应当务求质量完好,不能刻意谋取高价。战国时期墨子提出“兼相爱,交相利”(《墨子·兼爱中》)的思想,其主要目的就是倡导人们恪守兼爱非攻,反对剥削欺弱。墨子的这一思想体现了公平诚信的道德规范,因而受到当时中下层商人的普遍认同,并将其运用到商业活动中。上述历史素材集中体现了中国传统商德内蕴的公平诚信的道德规范,并成为中国历代开明商人矢志不渝的价值诉求。经过历史的洗礼与沉淀,公平诚信已成为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规范之一。

(二)奉行乐善好施

乐善好施是中国古代商人的基本道德追求。春秋时期,中华商圣范蠡利用计然之策成为成功的商人后,依然不忘扶贫济弱,“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史记·货殖列传》)。儒商鼻祖子贡奉行乐善好施的商德理念。据记载,“夫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史记·货殖列传》)。可见,孔子及其儒家思想的整理、锤炼和传播均得益于子贡的资助;子贡还秉承“富而好礼”的理念,“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论语·雍也第六》),积极帮扶贫困民众。明清时期,河南巩义的康百万家族积德行善,守望相助。康

家族还通过捐地、投资等形式,在河南巩义、禹州等地兴办义塾和学堂,免除学生的学杂费^[1]。康百万家族的善举为当地的医疗和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家族赢得了良好的商业声誉。上述历史素材集中反映了中国传统商德乐善好施的道德规范。

(三)崇尚热爱国家

热爱国家是中国古代商人的基本道德精神,这一道德精神集中体现在中国古代商人对自己国家的关心和支持方面。例如,春秋时期郑国商人“弦高犒师”的事迹表现了一位普通商人的高尚爱国情怀。据相关史料记载,玄高在经商途中偶遇偷袭郑国的秦国军队。在此情景下,玄高“以乘韦先,牛十二”(《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犒劳秦国军队,借此游说秦国军队放弃武力。玄高不惜牺牲自己的资产而智退秦师、换取郑国和平与领土完整的行为,是中国古代商人谋利不忘爱国高尚道德品格的生动体现,亦是中国传统商德崇尚热爱国家道德精神的具体印证。儒商子贡积极参政议政,为辅助鲁国国君发展经济、成就霸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当鲁国经济出现困境时,子贡主动解囊相助,帮助国家安抚民众;当鲁国面临战争威胁时,子贡挺身而出,“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史记·货殖列传》),依托自己的财力劝说各诸侯国维持和平,由此成功化解了鲁国面临的战争威胁。

二、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价值

中国传统商德是中国古代商人对后人的“文明的馈赠”^[2],它对于促进当代商业企业的发展,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以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商业领域的实践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一)有益于促进商业企业的发展

中国传统商德要求商业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其利益相关者的商德责任。商业企业的商德状况与其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3]。纵观历史上商业企业的起伏兴衰,我们不难发现,那些备受社会公众称道的商业企业,无一不是恪守传统商德、经营状况良好、保持持久生命力的商界楷模;反之,那些深受社会公众非议的商业企业,多数是商德败坏、经营状况不佳、生命周期短暂的反面典型。当前,一些商业企业不注重传承中国传统商德,肆意购假售假,漠视公益,甚至坑害国家,导致这些商业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因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和国家的强烈抵制。这些商业企业为此也付出了沉痛的代价,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危机。可见,商德是商业企业的立业之道和兴业之本,是推动商业企业发展的动力之源。当代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对于其提升社会声誉,增强其核心竞争力,进而赢得市场,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至关重要。

中国传统商德内蕴公平诚信、服务社会、热爱国家等道德精神,这为当代商业企业处理自身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基本的道德规范和评价标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企业如果刻意固守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理念,通过非道德手段谋取利益,那么,消费者、社会公众的基本权益就很难得到保障,商业企业与社会就会处于紧张的对立状态之中,导致各种冲突、摩擦和极端事件频繁发生。商德的确立“是推动社会发展、尽量保证人存在于真善美世界里的手段”^[4],这也是保障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基础。中国传统商德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影响力,其所提倡的基本道德规范正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可借鉴利用的宝贵资源。商业企业传承并坚守公平诚信、乐善好施、热爱国家等中国传统商德,实现“道德提升与经济利益追求的内在统一”^[5],方能更好地尊重其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和尊严,自觉维护消费者、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进而化解与社会的紧张关系,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三)有益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商业领域的实践

中国传统商德深刻影响着我们的民族品格与价值取向,这将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商业领域的实践。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以“倡导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6]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希望全党和全社会依此形成价值共识。我们从中不难发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所倡导的文明、和谐、平等、公正、爱国、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传统商德所提倡的公平诚信、乐善好施、热爱国家等基本道德规范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在一定程度上,中国传统商德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理论渊源和基本价值诉求。当代中国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传承中国传统商德,勇于承担商德责任,坚守公平诚信、乐善好施、热爱国家的商业道德情操,这将深刻影响国家、社会 and 个人的价值取向,这也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商业领域的实践。

三、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

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是一项系统工程,它需要通过政府的引导监管、社会的舆论监督以及商业企业自身的商德实践等途径,营造良好的商德传承环境,依此推动当代商业企业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一)加强政府的引导监管

1. 充分发挥商文化产业的引导作用

中国商文化历史积淀深厚,这是传承中国传统商德可资利用的资源。针对目前有些商业企业商德缺失的现实,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发展中国传统商文化产业,为中国传统商德的

资源,重点打造山西、河南、安徽、浙江、广东等商文化产业基地,形成相对集中的中国传统商文化产业集群。在资本运作方面,政府部门应设立中国传统商文化专项发展基金,定向扶持中国商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开发中国传统商文化的相关产业项目。通过充裕的资金注入,逐步形成若干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商文化企业集团及相应的产业链。在税收政策方面,政府部门对直接从事发掘和弘扬中国商文化产业的企业,应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甚至税收减免。政府部门通过发展中国传统商文化产业,可以更好地引导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

2. 有效利用传媒的商德引领功能

传媒是挖掘商德资源、弘扬商德精神的有效平台。因此,政府部门应积极借助传媒的力量,系统挖掘和梳理中国传统商德资源,着力打造中国商祖、商圣、商都以及传统商帮品牌,藉此提升中国传统商德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政府部门应推动传媒开展跨地区经营,鼓励旨在宣传中国传统商德的传媒开展异地合作、拓展异地业务,以期进一步扩大中国传统商德的辐射力。此外,政府部门还应不断拓宽中国传统商德的宣传渠道。具体而言,政府部门应推动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设置反映中国传统商德的专家讲坛、影视作品和新闻报道,全面阐释和展现中国传统商文化

的历史脉络及其内蕴的商德基因;鼓励报纸、期刊、杂志等传统传媒开设旨在反映中国传统商德的专栏和专刊,系统展示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精神。通过传媒挖掘、梳理与弘扬中国传统商德,可以为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3. 不断加大政府的法律监管力度

“道德要以法律为后盾才能得到保护并守住底线”^[7]。

因此,有效促进商业企业坚守中国传统商德、消除其商德缺失行为,就需要政府不断加大法律监管的力度。具体而言,立法部门应依据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精神和商业企业商德缺失的具体表现,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商业企业公平交易法》《商业企业社会公益法》《商业企业爱国法》等法律法规,从而将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规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在此基础上,政府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制商业企业商德缺失行为,推动商业企业合道德化经营;对拒不承担商德责任,恶意购假售假、偷税漏税等商业投机行为,政府部门应依法追究相关商业企业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加其失德成本。此外,政府部门还应通过提升公务员素质、简化法律程序、实施法律救济等措施,不断强化对商业企业商德状况的法律监管。通过政府的法律监管,可以为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强化社会的舆论监督

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我们有必要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推动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规制商业企业商德缺失行为。当前,中国民间应积极筹建中国商文化研究会、中国传统商德促进会等旨在研究、宣传中国传统商德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学术研讨、培训交流、商德倡议等活动,深入研究、挖掘与宣传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精神,藉此引领商业企业树立商德建设意识。这些社会组织还应通过旨在针对政府部门的商德咨询、演说、游说等活动,向政府部门表达商德建设的公众意愿;并通过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商德建设、商德监督与商德评估等活动,影响政府部门在商德建设方面的决策意向。这些社会组织尚需通过组织社会公众开展集会、抗议等活动,向背离商德的商业企业施压;同时,通过开展消费者法律援助等活动,帮助受害消费者维权。通过上述活动,可以有效推动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

2. 积极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作为参与社会活动的广大民众群体,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社会公众可以凭借其庞大的群体规模、宽泛的职业分布以及多样化的知识储备等优势,有效弥补政府部门对商业企业商德状况的监管漏洞。在实际工作中,社会公众应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领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一是广泛参

与商德监督。社会公众应在商品定价、商品质量、商业企业社会公益活动等涉及商业企业商德状况的诸多领域,采用提议公示、组织听证会、开展有奖举报、发展义务监督员等办法,积极参与对商业企业的商德引导、监督与评价,藉此促进商业企业传承中国传统商德、开展道德经营。二是积极开展维权活动。社会公众应积极组织起来,发挥集体力量优势,开展针对商业企业商德缺失行为的侵权索赔和抗议声讨等维权活动,借此向商业企业施加舆论压力,深刻影响其经营与决策行为。同时,社会公众应配合政府部门加大对商业企业商德状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检举、揭露和批评商业企业的商德缺失行为。

(三)商业企业应当积极开展商德实践

1. 切实做到公平诚信

公平诚信是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规范,也是当代商业企业最为宝贵的道德资本。因此,商业企业应牢固树立公平诚信的经营理念,在经营过程中力求做到公平交易、信守合约、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同时,商业企业应及时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制度,通过制度化的手段落实公平诚信的商德理念,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特别是消费者的各项权益。在商品质量方面,商业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构建严格的商品进货检验制度,坚决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

则,通过捐赠现金、商品和其他物资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教育、卫生、医疗、扶贫、帮老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依此增进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促进社会分配正义的实现和整个社会善的进步。

3. 大力开展商业报国活动

热爱国家是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道德精神,亦是现代商业企业的良好道德表现之一。国家是商业企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的依托,商业企业的健康发展也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开展商业报国活动是商业企业热爱国家的最好印证,它集中体现了商业企业对国家的深厚情感和责任担当。因此,中国传统商德的当代传承还要求商业企业应当成为热爱国家的表率,积极开展商业报国活动。为此,商业企业应该树立热爱国家的道德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具体商业经营活动中,商业企业应积极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据此提高自身的国际商业竞争力,进而实现良好的商业效益,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商业利税,增加国家的财富总量。同时,商业企业还应积极拓展业务,扩大商业规模,藉此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履行为民解难、为国分忧的崇高使命。

参考文献:

- [1] 吕. 中州学刊, 2014(8): 140-143.
- [2] 严文明, 李零. 中华文明史: 第一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9.
- [3] 杨忠智. 商业道德行为与企业绩效关系研究[J]. 经济学家, 2012(5): 27-35.
- [4] 谢地坤.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商业道德的若干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J]. 哲学动态, 2013(4): 5-11.
- [5] 胡爱玲. 中原传统文化语境中的“正义”[J]. 河南社会科学, 2011(3): 179-181.
- [6]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1-32.
- [7] 王孝哲. 论加强社会商德建设之必要性及措施[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22-25.

(责任编辑: 夏玉玲)

序, 杜绝虚假广告和价格欺诈行为, 确保商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售后服务方面, 商业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商品售后义务, 全面兑现对消费者的售后服务承诺; 同时, 积极征询消费者意见, 妥善解决消费者投诉, 不断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 积极服务社会公众

乐善好施是中国传统商德的基本道德追求, 也是当代商业企业商德的重要体现。从企业的本质看, 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本质决定了其经营活动的目的, 不仅是为了实现自身和股东的利润最大化, 而且还必须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社会公众的长远利益。因此, 商业企业应树立服务社会的理念, 主动承担起对社会公众的商德责任, 并将其融入到企业经营的原则、目标和具体活动之中。在具体运作层面, 商业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构建适于本企业的捐赠运作体制, 诸如设置捐赠机构、拟定捐赠方式、实施捐赠监督管理等。在此基础上, 商业企业应依据量力而行的原